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程光先生、张志良先生及詹琳女士分别向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临2025-039号）。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邱颖先生、黄庆兵先生、张万涛先生及席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为此，公司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前述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了候选人本人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社会关系、学历（或学位）、工作履历等信息；查看了相关股东的推荐函件；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沪深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示信息等信息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查询。

2、经审查，前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4、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邱颖先生、黄庆兵先生、张万涛先生及席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1月3日